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姿華
電話：03-8237374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sc4639@hl.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00088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00088699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00088699_ATTACH2.doc)

主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於本(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假本府
大簡報室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敬邀與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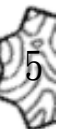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該處110年5月5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72982A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該處規劃辦理旨揭座談會，邀請關心婦女及性別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並由該處會同國家報告撰寫機關，以國家報告初稿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

三、報名方式如下：

(一)民間團體：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年5月12日(三)止。
- 2、逕至婦權基金會最新消息以線上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s15sZn5zegqX8yN6>，並於本



年5月14日(五)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

(二)本府及所屬相關機關人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民間委

員：請於本年5月13日(四)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資料至
承辦人信箱(sc4639@hl.gov.tw)。

正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本府民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本府教育處、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花蓮縣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婦女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
電子公文
2021/05/07
16:56:12
交換章

裝

訂



線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座談會

壹、會議目的：

為加強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爰規劃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辦理9場次座談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國家報告各條文撰寫機關，以國家報告初稿徵詢及蒐集民間團體意見，使報告內容趨於完備。

貳、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肆、會議地點：

一、臺北場：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及艾爾法廳(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億光大樓2及3樓(197號旁邊棟，會議中心不是在北科大校園內)。

二、高雄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20號302會議室，防疫期間請從文建街側門出入)。

三、臺中場：臺中市政府4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四、花蓮場：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2樓)。

伍、會議進行方式：現場討論及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網路直播。

陸、會議資料：國家報告初稿資料，預計於110年5月7日(五)公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s://gec.ey.gov.tw/>)，為配合環保政策，會議現場不提供書面資料，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列印。

柒、參與對象(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民間團體：

(一)以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平行報告之民間團體，以及曾參與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相關會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參與；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其他民間團體參與。

(二)各場次均提供網路直播，無法現場參與者，可透過線上參與。

二、CEDAW 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鄰近縣市政府代表。

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CEDAW 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會)委員。

捌、報名方式：

一、民間團體：逕以線上系統完成報名(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最新消息，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Vs15sZn5zegqX8yN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降低室內人數，每1團體以1人為原則，報名超過1人時，以先報名者優先現場與會，身心障礙者出席者若需必要陪伴者協助，陪伴者亦以1人為限。報名截止日為110年5月12日(三)，報名結果將於110年5月14日(五)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縣市政府代表、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請由「縣(市)」窗口統一彙整報名資料後提供主辦單位彙辦。

玖、各場次會議議程：

● 第1輪會議

第1場：5月20日(四)下午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4:55 (40分鐘)	CEDAW 第1-5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 處長)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 寫機關代表
14:55-15:35	CEDAW 第6-10條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40分鐘)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p>● 進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5:35-15:50	中場休息(15分鐘)	
15:50-16:30 (40分鐘)	CEDAW 第11-1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6:30-17:10 (40分鐘)	CEDAW 第14-1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10-	會議結束	

第2場：5月21日(五)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3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5:05 (50分鐘)	CEDAW 第2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p>●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 處長)</p> <p>●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 寫機關代表</p> <p>● 進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
15:05-15:40 (35分鐘)	CEDAW 第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40-15:50	中場休息(10分鐘)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5:50-16:25 (35分鐘)	CEDAW 第9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6:25-17:00 (35分鐘)	CEDAW 第15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00-	會議結束	

第3場：5月27日(四)下午

地點：花蓮縣政府2樓大簡報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4:55 (40分鐘)	CEDAW 第1-5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14:55-15:35 (40分鐘)	CEDAW 第6-10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35-15:50	中場休息(15分鐘)	
15:50-16:30 (40分鐘)	CEDAW 第11-1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6:30-17:10 (40分鐘)	CEDAW 第14-1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 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 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 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 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7:10-	會議結束	

第4場：5月28日(五)下午

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4:55 (40分鐘)	CEDAW 第1-5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 (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 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 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 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 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 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 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 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 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4:55-15:35 (40分鐘)	CEDAW 第6-10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35-15:50	中場休息(15分鐘)	
15:50-16:30 (40分鐘)	CEDAW 第11-1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6:30-17:10 (40分鐘)	CEDAW 第14-1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10-	會議結束	

第5場：5月31日(一)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3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4:55 (40分鐘)	CEDAW 第5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 (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 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 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 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 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 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 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 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 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4:55-15:35 (40分鐘)	CEDAW 第1條、第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35-15:50	中場休息(15分鐘)	
15:50-16:50 (60分鐘)	CEDAW 第10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6:50-	會議結束	

第6場：6月1日(二)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2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附件1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14:15-15:05 (50分鐘)	CEDAW 第4條、第8條、 第7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 (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 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 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 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 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 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 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 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 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5:05-15:55 (50分鐘)	CEDAW 第14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55-16:10	中場休息(15分鐘)	
16:10-17:00 (50分鐘)	CEDAW 第1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00-	會議結束	

第7場：6月2日(三)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2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性平處
14:05-14:15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 撰寫情形報告	性平處

附件1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4:15-15:05 (50分鐘)	CEDAW 第11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性平處簡介國家報告初稿之撰寫情形及前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情形。 2.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之意見，並由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3. 每次提問及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彈性調整）
15:05-15:55 (50分鐘)	CEDAW 第12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55-16:10	中場休息(15分鐘)	
16:10-17:00 (50分鐘)	CEDAW 第1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00-	會議結束	

● 第2輪會議

第1場7月6日(二)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3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14:05-14:50(45分鐘)	CEDAW 第1、2、3、4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撰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之
14:50-15:35(45分鐘)	CEDAW 第5、6、7、8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附件1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5:35- 16:20(45分 鐘)	CEDAW 第9、10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意見，續由權責機關回 應說明。每次提問及回 應時間各以3分鐘為 限。(各條文時間配置 可視現場討論狀況，由 主席徵得與會者同意 後，彈性調整)
16:20- 17:00(40分 鐘)	CEDAW 第15、16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00-	會議結束	

第2場7月9日(五)下午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301會議室)

時間	議程	主持／報告／回應
13:30-14:00	報到	性平處
14:00-14:05	開場致詞	
14:05- 14:50(45分 鐘)	CEDAW 第11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性平處處長 (副處長) ● 回應人：各條文主要 撰寫機關代表 ● 進行方式：蒐集各界 對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 之意見，續由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每次提問及 回應時間各以3分鐘為 限。(各條文時間配置可 視現場討論狀況，由主 席徵得與會者同意後， 彈性調整)
14:50- 15:35(45分 鐘)	CEDAW 第12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 國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5:35- 16:20(45分 鐘)	CEDAW 第13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6:20- 17:00(40分 鐘)	CEDAW 第14條 蒐集各界對 CEDAW 第4次國 家報告初稿之意見	
17:00-	會議結束	

壹拾、防疫注意事項：

各會議地點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出入口配合測量體溫、雙手酒

精消毒等。另有其他規定請配合如下：

-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因2樓及3樓電梯連接北科大校園辦公室，配合校園政策，須現場掃描 QRcode。如需搭電梯者，請配合。
- 臺中市政府：請配合實名登記，出席人員可事先於手機 Safari（Chrome 等）輸入網址 tccgov.tw，開啟「臺中市政府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 系統，取得個人 QRcode，通關時提供給崗哨人員掃描即可，或可提供身分證件，由崗哨人員掃描並輸入相關資料，以完成實名登記。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302會議室：防疫期間請從文建街側門出入。